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2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综上，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2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 2022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综上，2022 年半年度，公司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徐军辉_____ 杨大贺_____ 邵 明_____

2022年8月26日